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19-17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股权并增资及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9 年 11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出资 1.97 亿元收购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铝）部分股权并增资，合计取得标的公司 51% 股权。此外，公司拟对子公司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黄蜂）提供不超过 8 亿元的担保额度。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浙江恒铝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 3.17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445.15%，交易对方承诺浙江恒铝 2019-2022 年的扣非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假设和参数，浙江恒铝 2019 年 7-12 月至 2023 年的盈利预测及盈利预测的合理性；（2）浙江恒铝的核心竞争力，包括资质、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的具体情况；（3）说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各年度的业绩承诺金额；（4）结合浙江恒铝的历史业绩情况，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5）结合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说明业绩承诺方是否具有履行补偿义务的能力以及履约保障安排。

二、根据公告，浙江恒铝成立于 2016 年，其后有过数次的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标的公司的增资作价和股权转让价格，并与此次交易作价进行比较，说明两者之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应说明的关系、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和利益安排。

三、公告披露，浙江恒铝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应收账款分别为 1581.4 万元、2448.3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886.04 万元、3598.72 万元，应收账款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浙江恒铝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平均回收期、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和资金周转风险，以及应对措施；（2）说明浙江恒铝大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发生时间分布和原因、客户名称、与浙江恒铝和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期后销售或撤销的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公告披露，子公司大黄蜂拟新增 12 亿元用于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新增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8 亿，公司拟对大黄蜂提供总计不超过 8 亿元的担保额度，但大黄蜂营业收入仅 3388 万元。前期，公司已对大黄蜂提供合计 7.8 亿元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大黄蜂的主要业务模式和业务规模，说明公司为大黄蜂提供的 7.8 亿元担保的具体用途以及新增不超过 8 亿元担保额度预计用途；（2）结合大黄蜂的业务规模和偿债能力，说明此次借款投资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后续偿债安排，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五、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未披露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补充披露。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函件，并于 11 月 21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